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智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2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因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不思以和平妥適之方式處理，竟以前述帶有羞辱意涵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顯有不該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所受刺激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59號

被 告 A 0 2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號
8樓之1

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2 與 A 0 1 均為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「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」員工，A 0 2 因不滿 A 0 1 工作上疏失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18日1時30分許，在上址廠內徒手摑掌 A 0 1 左臉部，致其受有左臉挫傷（紅腫）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 A 0 1 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1)、被告A 0 2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(2)、告訴人A 0 1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；(3)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前開時地，對告訴人稱：「法律沒有24小時保護你」等語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另涉犯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惟查：被告於偵訊堅決否認涉嫌恐嚇，辯稱：我是說「警察沒有24小時保護你」，但我並沒有恐嚇的意思等語。按刑法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行為人以未來之惡害通知告訴人，使其發生畏怖心理而言，被告對告訴人之通知，是否該當於將來惡害通知之恐嚇範疇，則必須以被告所述全部內容，綜合加以判斷；又成立恐嚇罪之惡害通知內容，限於同法第305條所列舉對於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加害事實。因本件被告上述所言內容，並非欲以何種具體手段加害告訴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，顯非屬惡害通知，核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自不得僅以告訴人主觀上心生畏懼而遽令被告擔負上開罪責。然此部分與前開傷害罪嫌部分，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書 記 官 莊 雯 棋

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
01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2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4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參考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8 元以下罰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